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5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5 月 7 日 15:00 至 2013 年 5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芮勇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3 日；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名，代表的股份数 34,797,9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8969%。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的股份数 34,583,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32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6 名，代表的股份数 214,7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4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4,742,378 股。

1、总则

表决情况：同意 34,593,2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08 %；其中现场投票 34,527,675 股，网络投票 65,602 股；

反对 131,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7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31,201 股；

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7,900 股。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 34,593,2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08 %；其中现场投票 34,527,675 股，网络投票 65,602 股；

反对 131,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7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31,201 股；

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7,900 股。

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34,593,2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08 %；其中现场投票 34,527,675 股，网络投票 65,602 股；

反对 131,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31,201股；

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7,900股。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4,595,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6%；其中现场投票34,527,375股，网络投票67,602股；

反对131,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31,201股；

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5,900股。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条件、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34,593,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8%；其中现场投票34,527,675股，网络投票65,602股；

反对147,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7,101股；

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00股。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34,593,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8%；其中现场投票34,527,675股，网络投票65,602股；

反对147,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7,101股；

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00股。

7、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4,593,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8%；其中现场投票34,527,675股，网络投票65,602股；

反对147,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7,101股；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2,000 股。

8、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4,593,2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08%;其中现场投票 34,527,675 股,网络投票 65,602 股;

反对 131,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31,201 股;

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7,900 股。

9、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 34,593,2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08%;其中现场投票 34,527,675 股,网络投票 65,602 股;

反对 131,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31,201 股;

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7,900 股。

10、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34,593,2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08%;其中现场投票 34,527,675 股,网络投票 65,602 股;

反对 131,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31,201 股;

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7,900 股。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情况:同意 34,593,2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08%;其中现场投票 34,527,675 股,网络投票 65,602 股;

反对 131,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31,201 股;

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7,900 股。

12、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 34,593,2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08 %；其中现场投票 34,527,675 股，网络投票 65,602 股；

反对 131,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31,201 股；

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7,900 股。

13、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 34,593,2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08 %；其中现场投票 34,527,675 股，网络投票 65,602 股；

反对 131,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31,201 股；

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7,9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4,742,378 股。

表决情况：同意 34,593,2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08 %；其中现场投票 34,527,675 股，网络投票 65,602 股；

反对 147,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47,101 股；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2,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4,742,378 股。

表决情况：同意 34,593,2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5708%；其中现场投票 34,527,675 股，网络投票 65,602 股；

反对 131,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31,201 股；

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7,9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刘志华、黄忠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